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405  
27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32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	3
二. 收到的各国政府意见和建议 .....	4
奥地利 .....	4
智利 .....	4
捷克斯洛伐克 .....	6
厄瓜多尔 .....	6
芬兰 .....	7
法国 .....	7

\* A/43/...

	<u>页次</u>
匈牙利 .....	14
意大利 .....	14
日本 .....	18
马来西亚 .....	19
沙特阿拉伯 .....	23
新加坡 .....	23
西班牙 .....	24
瑞典 .....	28
瑞士 .....	28
美国 .....	33
南斯拉夫 .....	39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大会于1987年12月7日通过了题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42/153号决议。该决议第2和3段内容如下：

“联合国大会，

“....

“2.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注意《公约》草案，请他们在1988年4月30日前提交其愿对《公约》草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1988年6月30日前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通报所有成员国；

“3. 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以便在该会议通过，并为此目的，在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内设立一工作组，由其在会议开始时召开最长为两周的会议，以审议各国所提的意见和建议。”

2. 秘书长根据决议于1988年2月25日通知，请各国提交他们对《公约》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3. 本报告的第二部分载列1988年6月3日前收到的意见和建议，仅作了很少的编辑订正。

4. 各国任何其它来文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分发。

##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87年在其第二十届会议时能一致通过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是从1973至1987年这段期间，经委员会十五届会议进行了广泛工作的结果。有两次，即1982和1986年，所有国家都获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机会。在三次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全会上，根据成员国提交的大量建议，对草案条文进行了详细的审议。

2. 奥地利的意见是，在适用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各种法律制度中，草案代表了平衡的妥协。奥地利相信，草案对于它要管理的有关领域内的各种必须解决的问题是最好的解决办法，不能期望再有什么改进了。因此，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由大会散发的公约草案，本可在该届会议中得到奥地利以及其他一些成员国的通过，而不需任何进一步的审议。奥地利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要对一个几乎审议了十五年、不可能有什么改进的草案，又来重新讨论一通。奥地利希望第四十三届会议时，大会能通过一项关于通过该草案的决定，并将其送交各国签署和批准。

###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1. 关于本主题的1982年1月14日第18·092号智利法，基本上是以1930年关于汇票和本票《日内瓦统一法》的某些论点为基础的，有的论点是根据美国流通票据法和1971年哥伦比亚商法典和其他现代法律文件。

2. 于是，《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文本对智利就造成了某些困难，因为它代表了适用于国际交易的普通法和日内瓦体系的结合；我们的理解是，如果智利加入了新公约，并不要求对国内法作任何改变，这些国内法已被彻底的研究过，

并符合现时国家利用诸如汇票和本票这类流通票据的议付要求。

3. 虽然智利赞赏这一《公约》草案是一个妥协的办法，其目的是使日内瓦体系的一套作法和普通法的一套惯例做法保持和平共处，但是我们的意见是，它肯定会在规定的适用上导致困难，并使主管法院产生解释上的各种问题，索偿方和抗辩方均可从两种体系的流通票据中得到自己的解释。

4. 因此，我们的意见是，新《公约》和诸如关于国际汇票、国际本票和发票的法律冲突的泛美公约和已提到的1930年《日内瓦公约》之间，对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方面缺乏一致性，这点必需切切牢记。

5. 智利感到，目前审议的公约草案，就理解上和实际适用上来说，比较复杂、臃肿、过于规章化和相当困难。

6. 智利愿声明，在不妨碍所述一般论点的情况下，它可能不接受草案第四条，并拟利用案文第89条所述保留的可能性。

7. 智利同样愿指出，有如1930年《日内瓦公约》一样，智利立法不承认分期付款的汇票的有效性。

8. 智利的法律也不承认在审议中的《公约》草案对“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所作的区别，它引起一种难以理解的复杂规章，为法院当局在解释上造成困难。

9. 智利还认为，在汇票和期票的代理方面，实行规章管理不甚适宜，因为一方面虽然承认在任何合法行动中委托人和代理人的重要性，但另一方面，它认为这样的一个契约与可转让单据的严格的交换性质的效力和作用格格不入的，不论票据的当事人是否按代理契约或按产生可执行的索偿和抗辩的民事或商事法的其他契约充当代理。

10. 对以上智利还要补充的是在《公约》草案中有一系列的规定在智利法中尚未出现过，特别在大陆拉丁法中也是如此，但这点可以认为是有道理的，既然我们是在寻求综合普通法和日内瓦体系的规定的妥协草案；这样做时，它就成了一种具

有高度限制性规定的混合物，失去了对国际贸易交易的有效性和效能如此重要的流通单证规定中应有的清晰度和简明性。

11. 最后，有关履行义务的规定似乎也同样复杂和限制过严，而且时效期限四年似乎过长，智利法规定对持票人的直接索偿期限为一年，而对还款的索偿为六个月。无论如何，鉴于我们是在探索国际汇票和本票问题，更长的期限也许是合理的，特别是如果上述一般时效期限同其他国际公约例如国际货物销售公约所定期限刚好相一致。

####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不作评论。

####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 有必要说明，第一条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所用的术语，应与起草这些票据所使用的文字一样。另外，《公约》草案案文应指明为可背书的国际本票，而不是“国际本票”，因为大家明白，有各种本票，但只有那些交换的票据，才是可背书的期票。

2. 第二条的第1和2分节应予修改，以避免产生被解释的某些条款本身被作为定义的一部分，例如“(1)国际汇票是……汇票，”“(2)国际本票是……本票”。

3. 第三条规定汇票和本票是凭票“即付或在一确定日期付款”的票据。但第十条则叙述了这样的可能性，即它们也可在见票后一定期间付款和某一日期后的一确定期间付款。另外第八条暗示这样的可能性即：票据可“(c)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支付”，这点在《海牙公约》关于可背书的汇票和本票上是不允许的，因为这被认为同为流通用的这些交换票据的性质相违背。因此，第三、八和十条的规定应协调起来。

4. 既然第四十一条提到承兑人，这一名词的定义便应载入第六条。

5. 最好《公约》能提出决定合同当事各方的资格的有关法律。

6. 《公约》案文也应规定可背书的汇票和国际本票有几个部分或几分相同的

可能性。

7. 在西班牙文本上应对其所用的文字、拼音和起草方面彻底修改一下。

8. 因此厄瓜多尔政府认为最好是留出一些时间以便在公约通过前提出一个更好的文本。

## 芬 兰

〔原件：英文〕

1. 芬兰政府认为，第二十届会议上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是对在国际交易中发生的问题的一种可接受的解决办法。草案的案文是克服在流通票据中存在各种不同法律体系而发生的分歧所作长期努力的宝贵的最后成果。作为1930年有关汇票和期票的《日内瓦公约》的参加国的芬兰认为，《公约》草案是日内瓦体系和其他立法体系之间相当平衡的一种妥协。

2. 因此芬兰政府支持将《公约》草案提交联合国第四十三届联大并予通过。

## 法 国

〔原件：法文〕

### 法国政府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评论

（第一至四条）

1. 鉴于草案同关系到十九个缔约国家和约二十个模仿其规则而订立国内立法的国家的1930年《日内瓦公约》以及同关系到十个参加国的1975年在巴拿马签署的关于汇票、本票和发票的法律冲突的泛美公约存在不一致性，未来的公约不应被允许在已决定不加入的国家中产生法律效力。

2. 因此把公约的适用范围，尽可能限于公约加入国，这是很重要的。

3. 这一限制极为需要。

4. 例如，看看汇票，开票人只需以其自己的意愿这样决定，在标题中和在他正在开立的汇票文本中加注有魔力的字样：“国际汇票（《…公约》）”，此外注

明第二条提到的五个地点中的两个，<sup>1</sup>使公约适用于票据，即便表明的两地都不在缔约国国土内（《公约》第四条）。

5. 在本票中也是同样的情况。

6. 因此，目的是，草案应对开票人或签票人，作为他自己唯一的、单方面的和任意选择的后果，赋予他公约八章适用于已开立的票据的权力，并将其通常因属地理由可以适用的从法律范围中去掉，不管平常适用于某种交换关系的这一法律有可能是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的法律。

7. 甚至并未要求汇票开出所在地国家应是已批准了公约的国家。

8. 例如：假定甲国并未批准公约。该国的居民参与了汇票，在票上利用如上述神奇的辞句表示，汇票在甲国开立，支付地点则为尚未批准公约的乙国。公约对此仍然适用。这样如果我们想象，一方面这汇票已经按第四十七条<sup>ff</sup>的规定作了保证，这一保证是在已批准了国际贸易法委会公约的国家进行的，另一方面在持票人（是贴现银行）和保证人之间发生了争执并将此案告到法院，其所在地是保证人居住所在地的国家，该国并未批准国际贸易法委会公约<sup>2</sup>；这个法院——尤其其它的所在国若已批准了泛美公约——必须在适用这两个公约<sup>3</sup>（日内瓦，第四条第2款，巴拿马，第三条）中，适用国际贸易法委会公约<sup>4</sup>，这里又遇上它所属的国别并未批准此公约。这国的法律规定和国际贸易法委会公约可能对确定保证人

---

<sup>1</sup> 汇票开立的地点；

开票人签字旁所表明的地点；

受票人名字旁边所述地点；

收款人名字旁边所述地点；

支付地点。

<sup>2</sup> 例如，甲国同时既是开票人又是保证人所在国。

<sup>3</sup> 《日内瓦公约》第四条第2款，规定“〔不同于汇票的承兑人或本票的签票人〕其他有义务的当事人签字的效力是由签署的地点所在的国家法律决定的。”《巴拿马公约》第三条载：“汇票产生的一切义务应由达成契约所在地的法律管辖之”。

<sup>4</sup> “一个国家未参与的条约只看成是外国法”（法国高等法院 1972年2月1日，DALLOZ公司1973版第59页）



的义务有不同的规定，特别关于了解这一保证是给谁和保证到什么程度问题，以及保证人对执票人可提出什么抗辩问题。另外，没有理由为什么把期票置于国际贸易法委会公约管辖的开票人和然后在一个已批准《公约》的国家提供其保证的保证人这样的事实，通过开票人奸诈手段，把他正开出的期票从通常适用的法律范围中移开竟然不构成逃避甲国本国法律问题。由联合国倡导所编写的国际公约，不应成为鼓励欺骗、损害交易中较弱的当事方的权利的工具。

9. 上述例子并不是牵强附会的。

10. 更令人不能接受的是开票人竟被允许以属地理由将期票从通常适用的立法权限移开，并将其放在未经该国批准、未被该国接受的公约中，并且这样做根据这些国家法律权限可能有欺骗意图，因为根据第二条第(3)款，甚至证明，在汇票和期票中记入的地点是错的，也不致使公约成为不适用。

11. 举例：假定一张汇票是由住在甲国的开票人开立的，该国未批准公约，并向同一甲国的受票人开出。这一开票人只需搞一欺骗（这在法国立法中，同时无疑在其他法律体系都构成篡改商业单证犯罪，并应按刑法判刑），将开立汇票的地点写在乙国某城市，该国可能已批准也可能未批准国际贸易法委会公约，作为适用于这一纯是国内汇票的公约。根据公约草案，国家的法律适用问题，法律上将完全避开，鉴于它本身就有适用权。

12. 因此，绝对必要的是，第二条第(3)款应予删去，并应确定：在汇票中提到的不同地方必须是实际上是不同的缔约国的地方。

13. 同样必要的是，第四条规定不论“按第二条第(1)或(2)款列明的地点是否位于缔约国内”，公约都是适用的，这条应大加修改。

14. 确实，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代表的建议，第八十九条允许这样的保留，就是旨在限制由某国的法院对公约的适用仅仅限于这样的情况，即汇票或本票开立的所在地以及支付所在地两者都在缔约国国内。但也许保留仅仅关系到缔约国；它对非缔约国则不给通融。更为严重的是，在一定程度上它允许一缔约国，就其自身而言，避免间接的治外法权的公约效力，它却把非缔约国的这种治外法权效力制

在汇票上记入了上述仪式语言之后。

度化了。

15. 因此，不仅第四条而且还有第二条必须修改，必须规定公约只能适用于这样的条件，就是开证地点的实际所在地和支付地点的实际所在地是位于不同的缔约国内。

16. 同样对于本票，公约也只能适用于开票地点和支付地点在不同缔约国的情况。

17. 以这种办法，公约适用的范围便将较为合理地予以限制。对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所有间接治外法权效力将不予避免，但这是在涉及外国因素的客观情势中决定哪个是主管法院的规则的正常适用的结果。

法国政府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中  
关于受保护的持票人和非受保护的持票人概念的评论

18. 关于受保护的持票人和不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持票人的规定，构成公约在定义和在每一类持票人的地位等方面的复杂性的典型例证。

19. 不是所有的持票人都有同样的地位。草案将所谓受保护的持票人和持票人“他是不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区别开来。使用的区别和术语是直接来自美国统一商业法典中抄来的。

20. 仍然还要确定谁是受保护的持票人和谁是持票人他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21. 第六条的分段(f)和(g)看来是要给持票人和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下定义；实际上它们并非界定这些术语，因为第六条(f)，仅仅要读者参看第十六条，第六条(g)则提到第三十条。

22. 因此，首先必须先读第十六条对持票人所下的定义。

23. 关于受保护的持票人，如第三十条所界定的，他是“票据的持有人，该票据当他接收时是完全的或者按第十三条第(1)款的意义是不完全的并根据所给的授权已成为完全的”，如果后来所表示的条件得到满足的话。因此重要的是回到第十三条这条本身要读者参看第一条的第(2)款和第三条的第(2)款的分段(d)，还要参看第二条和第三条。

24. 在这第一阶段完成之后，就知道，一个持票人只有几个条件得到满足时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这些条件之一，如第三十条(a)所示，就是他必须对在票据中责任的抗辩并不知情。 什么样的抗辩？第二十九条第(1)款的分段(a)、(b)、(c)和(e)中所提抗辩之一，该条文本身是关于非受保护的持票人。 管辖这两类持票人的规则因而是明显地相互纠缠。 人们必须转到第二十九条特别是第(1)款(a)；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是对按第三十一条第(1)款可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起抗辩是不知情的。 所以第三十条已把我们引到第二十九条，这一条又把我们引到第三十一条第(1)款，该条本身载有三个分段，其中分段(a)本身又提到八条（即第34、35、36、37、54、58、64和85条）。

25. 那还不是全部：——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根据第三十条，假定如此界定他——必须知道，为了把他作为“受保护者”，他必须已遵守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支付提示的时限。 现在关于支付提示的时限的规化分散在八个分段中。

26. 于是，仅就为确定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定义，就得参阅公约中多达十四条，或者说占了公约实质条款一共才八十五条的16%以上。

27. 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法律状况还得确定。 第三十一条就描述这点，但在两款中列述了所有的可能会向所谓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抗辩。 为表明可能提出的第一批抗辩，第(1)款(a)是上述曾讲到的一个分段就提到公约中的八个条款。 除了这第一批之外，至少还有其他五个抗辩要加进去。 还要进一步加上由第三十五条产生的抗辩，其中讲到对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某人的签名被伪造了，他本人不须负责其他条款还提到受保护的持票人（第73条(4)(e)），还提到持票人他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第73条(3)；第78条）。

28. 尽管有上述这些，对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法律状况的描述还不完全。 即便第31条并未警告他这点，但一个持票人最好是参阅第48条以便发现保证人还有些什么抗辩可向他提出；第48条第(4)款本身要读者参阅好些条款。

29. 此外，在第30条和第31条中用的“知情”这个词，在第7条下了定义。

30. 还要注意第32条，其中提到任何持票人，他从受保护的持票人那里收到票据，原则上他自己本人也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31. 但是最终所有这些特别规定并不构成主要论点。只有第33条——作为一种支节问题，事实上却是叙述基本规则——明确规定“每个持票人都假定是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除非有相反的证明。”

32. 在引述了所有规定的效力之后，可以假定，所谓受保护的持票人和一个“持票人他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这些概念，就在于这两类持票人之间的明确区别。

但已被提起注意的是，有许多的抗辩都可以向所谓的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同时，还必须注意，某些抗辩不能向他不是一个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持票人提出——就是说一个持票人原则上可向他提任何抗辩——如果他在接受票据时对这些抗辩不知情。

33. 简言之，所谓的受保护的持票人远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受保护的，而一个持票人他不是个受保护的持票人却在某些情况下是受保护的。因此这种区别便失去了一些效力。这两类持票人的法律状况最终是相互纠葛，使人不可能对持票人有一清楚明确的印象。

34. 在这方面，公约草案要听取严厉的批评；它是晦涩难懂的。但持票人在汇票和本票的法律中是中心人物。

35. 他的状况必须清楚地界定。别人向他提示票据，他马上要决定是接受还是拒绝它，这种人必须是能够当场拍板的。公约不是要大学教授或专家们去适用的，是由银行或企业的职员去适用，他们必须一眼就了解自己是站在什么立场。公约草案并不符合这种需要。

法国政府对国际汇票和  
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中的保证人和担保的评论  
(第47-49条)

36. 双重保证制的原则本身是很成问题的。在公约草案的执行中，将引起理解上的严重问题和银行职员难以对付的复杂性。

37. 只举一例，关于“保证人”（第47条ff）问题。在满足普通法体系和日内瓦体系的支持者们的要求这一借口下，这一条确立了一种双层的保证制。第一层保证制，用“被保证”、“保证支付”等这些词，要让保证人负责，使他保证能提出大量的抗辩，甚至对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抗辩，如同普通法体系的习惯作法一样。

38. 第二种制度接近日内瓦体系，使用“如担保同”的字样，便允许保证人对受保护的持票人少提些抗辩，他的地位便会更强些。但是保证人也可通过简单的签署表示他的保证。

39. 在这种情况下，对保证人是否是“一个银行或金融机构”便必须弄清楚。可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提的抗辩是不一样的。

40. “保证人”规则完全是不能理解的。人们很难想象在所谓的“统一”的公约中，既然有两套出自要统一的两个不同法律体系的规则，此外，这两套规则，是由于用了魔法式的语言、或“有类似含义的字样”，才能起作用，就凭使规则起作用的这些词的性质及其方法，持票人的安全就完全给损害了。

41. 没有对保证问题规定这么复杂的一套规则的法律制度。公约的条款因此需重新编写，尤其因为“保证”是当今的习惯做法。

## 匈牙利

〔原件：英文〕

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总是支持旨在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努力。为此，匈牙利政府也欢迎关于制订《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的工作。

2. 匈牙利政府认为现有的关于流通票据的国家法律和规章并不适应国际贸易以及国际支付和信贷交易的需要。从促进和发展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的观点来看，在这一领域中统一法律问题是很可取的。

3. 匈牙利政府的意见是，被贸易法委员会通过了的《公约》草案，是在管理汇票和期票的两大法律体系之间取得的一种相当平衡的妥协：即1930年《日内瓦公约》制度为一体系，而由英国期票法和美国流通票据法为代表的为另一体系。

4. 因此，匈牙利政府认为《公约》草案宜以被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形式由联大推荐予以签署。

## 意大利

〔原件：法文〕

### 总的评论

1. 意大利政府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改进正在审议的草案所作的努力，但认为追求的目标尚未达到；人们还记得，主要的意见是为金融和商业的从业者提供一种可靠而又易行的票据，以克服在这种棘手事务中可能遇到的各国不同立法的障碍。

2. 鉴于这些目的，意大利政府认为，对本草案的评价，不仅应同特别的法律传统作比较，而且尤其要看其克服适用中不确定性的能力；它还认为目前在这方面

仍有理由令人感到困惑不解。

3. 首先关于起草问题，我们不得不强调对过分使用相互参照这种技术的方法不满。这种方法使人读起案文来极其困难，同时它不可避免地在解释上会有产生矛盾和不确定性的危险。

4. 必须补充的是，这种危险变得更为严重是由于明显地企图在极其歧异的国别情况下，草案规定出包罗一切惯例的规则。这就导致了在解释方面和建立统一体系方面遇到很大的复杂性和几乎难以逾越的困难。作为例子，不妨指出，只有一些体系熟知的对受票人，甚至是一个不可承兑的受票人的保证的这一概念的规定，这是一个以迥然不同于流通票据的一般保证的条款来规定的概念，这至少可以说导致了在本体系内许多的不一致性，和在适用上有严重不确定性的危险。

5. 看来较明显的是，在统一的实验中，我们不是去追求为每个问题寻求一具体答案，而是应确定重要的因素，这些因素可成为不同的法律体系的共同因素。

6. 一般讲，意大利政府也认为，这些不确定性又被公约草案确定其自己的适用范围的方法而进一步加剧了。

7. 看来清楚的是——这已被作过长期的观察——第二条第(3)款和第四条采用的“放之四海”的解法可能制造巨大困难，审判地法的有关法律冲突的规则，会导致适用与缔约国法不同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起码说很难预见法官在某种具体情况下会采用什么解法。

8. 这种问题明显地是有决定意义的，也会因这样的事实而进一步恶化，即：关于法律冲突的这些规则按公共国际法是好些国家（特别是那些参加日内瓦公约的国家）的义务的主题。

9. 人们认识到，关于流通票据的形式主义的原则，可能导致抛开同缔约国领土的实际关系问题的解决方法。不过，重要的是，上述涉及公共政策性问题的考虑应占上峰，因此看来需要排除所述的不确定性并重新考虑草案中所采用的解决方法。

### 特别评论

10. 意大利政府建议限于就某些引起困惑不解的，并在评价这个草案中有决定性意义的论点提请注意。

11. 首先，我们愿对“持票人”和“受保护持票人”的概念作一彻底的考察。应构成公约整个体系的中心的这些概念，完全地凭借相互参照的技术来界定。要理解它，便需阅读一大串的规定条文（例如，开个无疑是不完整的单子，有第6、7、16、29、30和33条）。结果，使用这种办法，不是使适用的问题更容易，而是似乎更难解决了。

12. 因此我们认为，较理想的是整个问题应重新考虑。这便要放弃按地位来界定票据持有人的法律地位的企图，在方式上无疑应与正在被寻求的“职能方式”更为一致，并直接地调整发生的具体情况。无论如何，重要的是，如果持票人的地位要加以界定的话，规则的阐述应更为明确，阅读起来比现在正审议的案文便要容易多了。

13. 意大利政府长时间来一直提请注意，它对草案给予票据持有人的保护不够感到不满，考虑到这种保护代表一切流通票据法最起码的要求，而且要在国际上流通的票据，则需要更大的保护。由于这个原因，对“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这些需重新考虑的概念，应力争加强票据（特别关于第7、13、30和31条）持有人的地位。

14. 作为加强这种保护的起码要求，意大利政府认为，尤其绝对需要重新考虑草案第27条所采用的办法。如假定由一无授权的代理（欺诈的代理）所签的背书，这一规定载有同伪造背书规则一样的规则；因而它忽视了这两种情况之间截然的不同，尤其忽视了这样的事实：当期望议付票据的某人，承担重大伪造的风险可能是合理时，若是遇到一个无必要授权或权力的代理所签的背书，情况便大不一样。



在这后一种情况下，我们并不是同多少比较容易证实的客观事实环境打交道，却是同常常需要很细致、有时是争论不休的评估的法律环境打交道；这种困难在国际条件下就更大了，因为常常由于各国立法根本不同，问题就更加复杂化了。所以看来是不合理的，而且同保护票据流通使获得票据的人甚至承担起后者的风险这一要求是很矛盾的。

15. 在意大利政府看来，需要仔细重新考虑的另一重要问题是关于保证的规则，这些规则出现了好些不一致和矛盾之处。

16. 首先有如上述，我们对为受票人保证的这个概念大为迷惑不解。第一，看来清楚的是，如果需要对票据增加义务，当事各方还是以其他方式（例如通过背书）可以满足这一要求的，不必求助于类似对一个不负这样责任的某人（如受票人）保证的不正常的做法。

17. 其次，对受票人的保证人的强制性待遇，达到如此之程度，他即使不将汇票提示承兑（第54条(2)）或不将票据提示付款（第58条(2)）仍要负责，这点无疑同这样的体系是不一致的，即：这一体系一般地对保证人的地位的规定，其条款肯定不象例如日内瓦公约的条款那么繁重。实质上这一类型的保证人甚至连保证债务的好处和追朔权的可能性都没有，而追朔权在牺牲他的利益下可允许滥用（甚至可能在票据的持有人和受票人之间搞欺骗性勾结）。

18. 此外，关于第48条保证人可提出抗辩问题的规则，对此深感迷惑不解：这是一套极端复杂的规则，对其实用性令人十分怀疑。

19. 尤其是不同规则的规定不仅要依赖有问题的当事人采用真实的阐述（一种鉴别它由开业者预先假定与实际相反的关于这些阐述之间的区别的明确概念——这些阐述现在已被不加区别地使用了）而且第48条(4)款的分段(d)和(e)所采用的无可指责的假设，即关于由保证人先以签署表示保证的可能性，似乎并不合理并且容易造成混乱。这至少有两种理由：这里似乎不适合采用不需反映经济能力的不同的主观标准，并且因为作出这类区别，不可避免地会造成解释上严重的不确定性（人

们只需考虑不仅没有“银行”这一概念的定义，而且尤其缺乏“金融机构”这一概念的定义——后者这个概念若认为在一切法律体系下都是相同的，那就一定要冒风险)。

20. 仍以尽最大可能减少解释上的不确定性为宗旨，意大利政府最后认为，进一步限制解脱持票人提示票据承兑或支付的义务的各种情况(参看第53、56和57条)是很可取的，特别是至少大部分这样的情况(其中有些涉及微妙的法律和事实问题，例如“公司、合伙关系、社团或其他已停止存在的合法实体”的假设)没有什么困难，最好是规定一诸如正式建立不承兑或不支付的拒绝证书的程序，从而消除争执的潜在理由。

21. 最后意大利政府，在其再一次赞赏迄今所作的工作的同时，认为正在审议的草案，需要进一步改进，并希望看到简化的案文，它将消除按现在还会产生的不确定性，并能加强对票据流通和它的持票人的保护。

## 日 本

[原件：英文]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竭力从事于制订一新的国际流通票据公约，几达十五载，终于成功地在1987年7月20日至8月1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二十届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2. 这项工作从一开始到最后阶段，来自地球各个角落(不仅是来自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国也有非成员国和各有关方面)的一批专家积极地参与讨论，以便编写出令人满意的未来公约的文本。贸易法委员会冗长的讨论表明对各种问题存在着对立的意见，反映出歧异的法律制度。这些意见都经过彻底的辩论，并且由此按每个争论的问题整理出广泛的妥协建议。

3. 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公约》草案便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体现出谨慎的妥协尤其是在英美体系和日内瓦体系之间。

4. 如上所述，日本政府认为由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公约》草案对许多国家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支持联合国大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按现在的形式予以通过。要适当注意这样的事实，就是对《公约》草案甚至有一处修改，如果它是影响其实质的话，就需要审核整个规定，这样就要在从建立贸易法委员会以来最重要的目标之一的流通票据领域中，将法律的统一推迟到将来的某一天。

5. 关于起草性质的次要之点，日本政府建议对第七十七条第2款下(b)节第(三)点与第七十六条的第(3)款和(4)款不正确的相互参照，应予修改，即“第七十六条的第(3)和第(4)款”应改为“第七十六条的第(4)和第(5)款”。

##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1966年成立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和统一，以减少或消除国际贸易流通中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经过十四年多的广泛评论和审议现已编写和草拟成《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以下简称《公约》草案)。

2. 由于汇票和期票是国际贸易和银行业务中的重要票据，《公约》草案在澄清、简化、现代化和统一国际贸易和银行交易中的汇票和期票有关的法律方面，具有里程碑的作用。在马来西亚，关于汇票和期票(以及支票)的法律，都包括在1949年汇票法(第204号法)中。它基本上渊源于英国1882年汇票法和1957年支票法。情况是如此，马来西亚法律本质上是英国普通法的汇编。

3. 1949年马来西亚汇票法第72节确定了在国际汇票上哪国法律应予适用的有关法律问题。

“72. 在某一国开立的票据，在另外一国转让、接受或付款时，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债务确定如下：

“ (a) 在形式上必备的票据的有效性由开立地点的法律决定，附加合同形式所必备的有效性，例如承兑、或背书、或参加承兑由该项合同制订地的法律确定：

假定：

(一) 非由马来西亚本地开出的某一票据它并非仅仅由于是它未按开立地的法律加盖印花邮戳而无效；

(二) 非马来西亚本地开立的某一票据，就形式上必备条件而言，它符合马来西亚法律，为实行支付该票据起见，它可在所有在马来西亚议付、持有或成为它的当事方的人中作为有效处理；

“ (b) 根据这一法律的规定，解释有关开立、背书、承兑或参加承兑某一票据，将由这种合同签订地的法律来确定；

假定一张国内汇票是在外国背书，这种背书，作为支付人，要按马来西亚的法律来解释；

“ (c) 持票人在提示承兑或支付方面的义务以及需要或有足够的拒付证书或拒付通知或相反，则由行动已进行或票据已被拒付之所在地的法律来确定；

“ (d) 不在马来西亚开立但在那里支付的汇票，其应付的数目不是用马来西亚货币表示时，这笔金额，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票据支付日期、在支付所在地的即期汇票的兑换率计算；

“ (e) 当某一票据在一国开立，在另一国支付时，其到期日，将按应付所在地的法律来确定。”

当第72节不适用时，有关汇票和期票的法律冲突的任何问题，将根据普通法加以解决。 在第72节的管理法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马来西亚便需修改我们的《1949年汇票法》，以便使《公约》草案能生效。

4. 《公约》草案的案文基本上包含了一整套全球性的统一规则，适用于特别的流通票据（即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在国际交易中有选择地使用，以克服由于管理流通票据存在不同法律体系而产生的不同惯例和习惯。过去国际上想解决由于各种体系的差别而产生的困难的努力，才有了1930和1931年关于汇票和支票问题统一法律的《日内瓦公约》和1975年关于汇票、期票和发票的美洲间法律冲突的巴拿马公约。

5. 马来西亚的银行协会的规则和条例委员会曾研讨过《公约》草案，并认为“草案看来比现行公约有所改进”。另外，外汇管理局也高兴地注意到，《公约》草案第七十七条规定《公约》草案并不妨碍缔约国执行其适用于其本国的外汇管制条例。

6. 下面就从《公约》草案的草拟方面提出我们的看法和评论：

(a) 第一条—重新安排如下：

(1) 本公约适用于—

(a) 载有“国际汇票（……公约）”的标题，并在内容上载有“国际汇票（……公约）”等字样的国际汇票，和

(b) 载有“国际本票（……公约）”的标题，并在内容上载有“国际本票（……公约）”字样的国际本票。

(2) 本公约不适用于支票。

(b) 第二条—第(3)款重新措辞如下：

(3) 本公约仍将适用，即便证明本条款第(1)或(2)款所述各点不正确。

(c) 第四条—删去“不论…是否…均适用”代之以“无论…是否均予适用”。

(d) 第五条—对公约的解释过于含糊，无实际作用。

(e) 第六条—定义并非按字母顺序。

(f) 第六条—“到期”的解释，重新措辞如下：

(j) “到期”是指第十条可能适用的第(4)、(5)、(6)和(7)款指的付款日期；

- (g) 第六条—对“货币”或“通货”的解释  
在这条(1)款中“不得妨碍”是否即“不管”或“依照”的意思，不明确。
- (h) 第七条—紧接在“如果某人实际上对一项事情知情，或”之后插进“考虑其环境”。
- (i) 第九条第(6)款—  
“除非仅在基准利率规定中指名该人”这段话不清楚。
- (j) 第十五条第(1)款—  
删去“粘单”上后面的句点和“必须签字”数词，代之以“并且必须由背书人签字”。
- (k) 第二十七条第(1)款—在紧接“有权”之后插进“，根据本条第(2)和(3)款”。
- (l) 第三十二条—重新安排如下：  
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票据后即将受保护的持票人对该票据的权利和就该票据拥有的权利授予任何后手持票人，后手持票人有下列情形时除外：  
(a) 参与了一项引起对该票据索偿或就票据责任提出抗辩的交易；或  
(b) 以前曾是持票人但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
- (m) 第三十七条第(4)款—“仅以…为准”等字改为“只得以票据上的内容为准”。
- (n) 第四十八条第(4)款第(d)节—对“金融机构”这一短语并无定义。
- (o) 第五十三条，第(3)款—删去句点和最后一句，然后代之以“，倘若延迟的原因消失时，持票人必须以适当努力作出提示承兑”。
- (p) 第五十七条，第(1)款—删去最后一句话及前面的句点，并代之以“，倘若当延迟原因一旦消失时，便以适当的努力作出提示。”
- (q) 第六十三条第(1)款—删去最后一句及前面的句点并代之以“，倘若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时，即便以适当努力作成拒绝证明。”
- (r) 第六十六条第(2)款—“在当时情况下以适当方式”这段话，意思不肯定。
- (s) 第六十八条第(1)款—删去最后的一句及句前的句点并代之以：“倘若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便以适当的努力发出通知书。”。

- (t) 第八十条第(4)款一删去最后的一句及句前的句点，并代之以：“，倘若延迟的原因一旦消失，即便以适当努力发出通知。”。
- (u) 第八十五条第(1)款一四年的期限短于马来西亚期限时效法所定的六年。
7. 以上是马来西亚尼加拉银行的意见和建议。

## 沙特阿拉伯

〔原件：英文〕

沙特阿拉伯政府的意见是，《公约》有助于国际本票的统一和标准化，这样便可在缔约国之间增强信心并改进其法律力量。《公约》草案在很大程度上类似国际商会法公约。

## 新加坡

〔原件：英文〕

1. 新加坡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编写《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中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2. 新加坡注意到《公约》草案谋求在国际支付中的流通票据和期票使用方面提供统一的法律规则。新加坡注意到，《公约》草案采用的规则都是在国际贸易支付中使用的流通票据有关法律，在英美和日内瓦两种体系上是共性的东西，并且遇有英美和日内瓦法律体系中的规则不一致时，《公约》将采用这两种体系中的一种的规则或两种体系折衷的新的规则。

3. 新加坡在看到《公约》草案对协调国际支付中有关法律规则是一个积极步骤的同时，她也感到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商业界已经熟悉于现行的法律制度，可能不乐意接受有关使用流通票据的新的管理制度。《公约》草案的成功最终要取决于国际商业界对《公约》草案的接受。

##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1. 自从在审议中的公约草案的编写工作开始以来，西班牙就持这样的观点，即在其1983年和1986年评论中反复提出的所谓“妥协精神”是作为法律和技术方法中的重要工具。

2. 在编写公约草案工作中首先所采取的步骤就表现出这种“妥协精神”，而且在开始阶段，这种精神产生了很好的结果。但是随着工作组的审议接近完成，这种“精神”在进行的方法和对起草今天正在审议的法律文本所采取的方针方面越来越不明显了。

3. 妥协的想法，指导了开头的起草工作，在这一工作中人们曾企图把世界现行的流通票据中各自奉行的两种主要法律原则体系的两大集团的国家都召集在一起，一方是赞成普通法体系的国家，另一方是遵行或受到寓于《日内瓦公约》原则方式影响的国家。在这两大法律体系中寻找出一种中间的、平衡的格调的这种努力，看来从最近一届委员会全会以来已被危险地放弃了。这种追求已被强烈倾向于对草案文本不断调整的过程所取代，以不平衡的方式，趋于搞成反映普通法体系的结局在新的文本中，不仅西班牙所支持的日内瓦格式已被忽视，而且更严重的是，曾被反复指出的、在公约草案中指导了开头的作法和原始工作的“妥协精神”已被丢弃。这种现象和建议的各种解决办法之间的内部平衡后来被打破的情况，有如下表现：

(a) 一般历史上体现在有价证券和商业单证，尤其是汇票和期票中的基本的、根本的概念完全消失了；

(b) 以假设和假定的冗长的逐项罗列，取代了通过逐案研究所产生的概念规则；

(c) 滥用了令人不能接受程度的从一个规则到另一个规则的相互参照。



(d) 对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概念，则建立起“两元论”的规则，与公约草案的统一目的相对立。例如对“持票人”就是这样的——有纯粹的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区别，——对保证人问题，则有什么纯粹保证人和“担保付款”的提供人；

(e) 解释性或规范性的方法本身滥用到普通法中，特别是“合理”原则，这对诸如管理商业单证、特别是汇票和期票的规则这样严格、精确的原则是不合适的；

(f) 由于上述情况的结果，以其现在形式的公约，在流通票据方面代表了同大陆司法遗产的极端粗暴的决裂。另外，由于逐案研究、互相参照，在某些概念上二元论规则，使用与西班牙学说传统格格不入的因素和在这一领域中基本概念的消失，公约草案便使人很难理解和解释。对专家们是困难的，对诸如贸易商、工业家和银行家这样的从业者来说就一定更为困难了。显而易见，其后果在法律安全领域中是严重的，并且必须予以摒弃——尤其象有关汇票和期票规则的法律条例这一部份在这里，在货币数目的支付方面，单证与权利或义务之间的紧密关系是极端重要的，而且只能依照当事人之间自由达成的延期。在这样的情况下，西班牙政府采取严重保留的态度看待这一被建议的案文。鉴于目前所期望的公约适用的范围，上述保留就更为严重了。

4. 下面将详细讨论一下已表露的观点：

5. 关于公约适用的范围，西班牙政府不能同意公约能产生治外法权效力，超出批准公约国的主权范围之外。有鉴于从所建议的解决办法产生的法律和金融上的不安全性，这种治外法权效力就被认为特别严重。

6. 公约草案的第四条，还提到第二条的第(1)和(2)款，为这些治外法权效力提供了积极的基础。

7. 对这一问题允许保留的草案第八十九条，并未提供足够的补救办法：当公约在适用和国际票据在流通的过程中，必须不断注意保留的清单，这不仅带来不准确性而且也丧失了统一的效能。

8. 因此西班牙政府认为通过未来公约适用范围的规定是不适宜的，它将预先假定未批准公约国家的法庭适用本公约。

9. 案文中缺的是大陆流通票据法中传统性的概念和学说门类。这方面最为明显的就是草案对票据赖以开立的交易和体现在单证关系中的基本关系的影响，均保持沉默。无视这类根本性的概念是公约后来复杂化的原因，例如，很明显，复杂化的例子是由受保护的持票人和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之间的区别所造成的。

10. 无论如何，不合理的是对基本关系的暗示，曾在文本的一、二处出现过，例如草案的第三十一条第(1)款(b)节提到过“基本交易”，但是委员会并未更坚决地在通篇文本中以更广泛和决定性方式，利用类似这种门类，对这一问题作出补充。

11. 由于缺乏概念和原则门类而形成的“逐案处理”法，导致了第二十九条和三十条的完全无效，这两条曾试图将构成受保护的持票人和持票人—并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加以具体化：一个持票人是否以这样的或那样的方法界定，要取决于一个没有联系的情况清单，没有这个清单对一般的专家读者在仔细读过草案后，只能对定义后面动机和理由进行揣测。

12. 这里我们看到一个不能接受的有缺点的立法技巧的现象。

13. 同样的考虑适用于高度影响了草案的立法技巧上的其他缺陷：这就是从一些条款到其他条款大量的繁复的相互参照，这样的相互参照使公约，对一个普通的译员来说很难读懂，并使其规则很难理解。总之，在本案文中清晰度几乎完全阙如。这点连同前面提到的“逐案研究”法结合起来，唯一的结论是，某些重要规定必须予以否定。这种情况尤以草案中的第四、十三、二十九、三十和四十八条为最，对这些条文需大力予以综合和澄清。

14. 前面提到过在建议的案文中出现了国际流通票据法的某些重要方面的“非统一的二元论”。这种反对统一的现象关系到“持票人”的概念，他可以是受保护的持票人或是一个持票人—他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这要看草案中，主要是第二十九条、三十条和三十一条所清楚确立的具体情况和环境。

15. 这种二元论的存在，为任何持票人的法律地位制造了某些不安全感，在这方面他只有仔细研读公约和有关每一特定的期票中他个人的环境，才能对他的地位得到肯定。这一类的仔细研读，同流通票据持票人传统的安全地位、和开票人和承兑人所建立的明显权利所应有的传统保护刚好相反。

16. 第三十三条提到的推定，并没有减少所建议的二元论的不利；总之这种二元论意味着在偶尔发生汇票不予支付的任何法律程序时，作为初步的问题，就要讨论汇票持票人的地位，债权人和原告：这是一个不确定的因素，对此西班牙政府不能同意。

17. 这些考虑也适用于担保人。“非统一的二元论”也反映在这方面的规定中，在这点上，早时的文本传统上都规定了统一的体制。在现时的草案中，第四十七条以及后面的条文，在罗列一大堆相互参照的基础上，比较了简单的保证人和“担保”的提供人的区别：对持票人来说，并不容易确定每个保证人和签署了票据的“担保”提供者的真实地位，这里就会产生不安全。

18. 当想到在保证人方面使用特殊词句或用语，就决定他要负责的范围和持票人从他那里获得的权利时，考虑到有关票据是国际性的并很自然的可假定其内容将以不同文字甚至各种书写制度载入说明时，情况就严重了。

19. 在流通票据中失去了传统的严密，表现在公约在解释和适用性方面使用不准确的标准。这可适用于所建议的“合理”标准上，当事人必须注意的（第二十六条(2)款，第二十六条(3)款，第二十七条(2)款(b)，第二十七条(3)款，五十三条(3)款，五十五条(1)款(a)，五十七条(1)款，六十三条(1)款，六十八条(1)款，和六十八条(2)款(a)），要提示票据的钟点（涉及第五十二条和五十六条(a)）和贴现率（第七十一条(4)款）。

20. 西班牙政府继续感到遗憾的是，草案未载入程序性的规则，以保护司法程序范围内的严格作法。

21. 公约应当规定承兑人未在正确的时间和形式下满足持票人的要求时，持票人可获得即决的施程序，不得妨碍根据有关国家的惯例通过本国法律对此作具体

的规定。最终需要这样的程序，是出现“非统一的二元论”，可由各当事人建立抗辩的不同体系、和各债权人的不同地位的基本原因。承认这样的权利，就是加强已被严重削弱的流通票据的严格性。尽管这种加强还比较微弱。

### 瑞典

〔原件：英文〕

1. 瑞典政府认为在第二十届会议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是在日内瓦统一法原则和英、美法律制度之间可接受的妥协产物。有关其实质内容，瑞典政府没有更多的意见或建议要提了。

2. 贸易法委员会对公约草案已进行了长期的工作。鉴于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时将由大会审议和通过，现在瑞典政府强烈地敦促成员国支持该公约草案。

### 瑞士

〔原件：法文〕

### 总的意见

1. 公约草案只涉及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对国际票据采用一种特殊制度，会有新制度与那些已经共存的制度并举的不利之处。但是要修改日内瓦公约使之能被受益格鲁撒克逊传统影响的国家所采纳而达到一致似乎行不通的情况下，要回到国际票据种种优点问题的特别体系上来，似也不会有结果的。

2. 毫无疑问，由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和出席的观察员修改现行的日内瓦公约，对瑞士将会是简易得多的解决办法。但并没有遵行这一道路。

3. 尽管建立流通票据法的新制度有其不利，但某些积极面必须注意。这样同既不真正属盎格鲁撒克逊制度或日内瓦制度的国家的接触，可能就会变得简单了，因为贸易法委员会公约的适用，便会取代对有关国家立法的繁重研究。

### 适用的范围 ( 第一至四条 )

4 · 适用的范围似乎太宽同时又太严。

5 · 把流通纳入到经简单装潢的票据新的法律去管辖的建议，只要有更多的客观因素并不确认其国际性质，便并非是可取的（参看第四条）。还必须注意的是第二条要求的国际联系仅限于流通中开头和结尾两个点。这样，一张自己银行开立的票据但后来又流通到国外，便不属于公约的条款范围了。

6 · 此外，应了解第一条第(2)款英语版的“本票”这个词是否也包括了相当于私人投资债券这样的票据。我们的看法是，最好由将成立的专家委员会宣布，不打算扩大流通票据的概念。与包括标准化的贷款证券在内和必须为此目的满足特殊要求的“汇票”相反，流通票据是响应个体的需要。

### 第六条

7 · 公约中出现了详细的法律定义目录是一大特色。

8 · 关于分段(k)，人们可能要问期票本身的特性，是否不应排除对传真复制的签署的追索权。事实是期票的目的不是为大众使用的，对流通票据要求的严格对待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安全因素是拒绝这样的解决办法的重要理由。

### 第八条

9 · 最好是删去分段(c)所规定的按若干日期依次分期付款的可能性，因为这点不必要地使交易复杂化了。它的结果是部分债权，履行这种债权又要求独立自行处理这些都包罗在单一的单证中。债务人有选择按较低金额开立票据的自由。

10 · 分段(d)和(e)允许某一票据中的债务，以外币支付的可能性。这使票据中的义务更少透明度和更为复杂。这种可能性因此也应去掉。

## 第九条

11. 在第(6)段规定的可变利率，可能产生具有实际性质的问题，因此应予去掉。

## 第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

12. 尽管在公约草案中作了改进，我们感到我们必须保留我们早时评论中的批评意见。虽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债务限于包括利息在内，所作出承诺的金额，但建议的解决办法并不怎么有说服力。第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的判断认为，直接从伪造人或未经授权或无权的代理那里收到票据的人，是最能核查签字的有效性或代理的权限，这是同业务经验不相符合的，尤其是国际贸易在许多情况下是法人团体的签署。采用的这一制度有其不利之处是允许由背书已被伪造的人，或伪造前的背书人，对伪造人或直接从伪造人收来票据的人，有补充追索权。这种解决办法会阻碍票据的流通；它可能损害其作为信贷票据的作用，明显地针对着银行，因为银行可合法地认为他们不可能证实向他们提交的签字的真实性，或向他们转交票据的代理的权力。第二十六条第(2)款和第二十七条第(2)款授予他们只作为托收的被背书人以保护他们自己的可能性，看来也不足以打消这一制度总的不利而达到平衡。

## 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

13. 两类持票人—持票人和被保护的持票人—的区别对我们还是有问题的，依我们的看法，会严重损害公约的正常运行。流通票据赖以建立的概念，它是抽象性质的优先义务，只有对被保护的持票人来说，是一种现实。

### 第三十五条

14. 不能对任何人以伪造他的签名，给他强加义务，这点看来不言自明。为了逻辑、清晰和简明起见，我们建议这条的第二句话应予删去。

### 第四十六条

15. 开头一看，这条似乎很难理解而且对日内瓦公约的当事各方较难于接受。经仔细研究后，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我们的观点认为它应该承认很不寻常，但它值得考虑。仅仅提交没有背书的票据这一事实表明，对接受人的担保，可能随着优先交易（比如是出售）而来。人们不能否认所有对交易要求包括担保的合理性，鉴于这两件事的密切联系，尽管日内瓦公约体系的规定，则是相反的。我们的出发点是，所涉及的问题在票据中，不算是延长保证。我们还进一步注意到，被担保的金额是限于转让人收到包括利息在内的数额。

### 第四十八条

16. 基于保证的条款和形式，一方面是对票据的通常保证，另一方面又是“担保”这些不同的规则是复杂的与有限的“担保”的实际重要性不一致。因此这样的解决办法的可取性是令人怀疑的。

17. 从实质而言，我们注意到所采用的解决办法虽然与日内瓦公约不同，却便于票据的流通。是否一个不详述其受益人的保证就会被定为承兑人（或受票人）或出票人，这并不很重要，只要这一推定的范围是清楚的。重要的是要知道推定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因此最好是明白地详述其性质。

### 第五十七条

18. 根据这一条的第(2)款(a)项, 票据的执票人可免去其为出票人、背书人或保证人的支付而提示票据的义务。这一目的是什么? 首先要注意的是汇票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支付的, 而不是用于通常的习惯的支付; 因此从实际出发考虑, 这一解决办法并不怎么需要。其次建议的这个解决办法, 同作为货币担保物的流通票据本身的性质是矛盾的。

### 第六十一条

19. 在第(3)款里, 草案所采用的解决是与日内瓦公约相反的。这里的分歧不可能为票据的流通造成更大困难; 相反, 人们甚至可假定它会便利其流通。

### 第六十五条

20.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 草案的案文已作了改进, 并且持票人只对所有他能从票据载明的情况中确定其地址的那些背书人, 发出拒付通知。这意味着持票人有义务只根据票据本身所载的地址来发通知, 他不负责承担更广泛的研究。

### 第七十六条

21. 这一条不是特别容易读, 但却提供了一种票据不能或也许不能以规定的货币支付情况下的解决办法。

### 第七十七条

22. 我们完全同意维护国家在外汇管制和货币保护方面的立法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23. 我们欢迎在草案中未载入注销的程序，鉴于国际贸易中在这方面的复杂性。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 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我们相信这一草案应无改变无修改地得到第六届委员会的通过，之后应由联合国大会开放由各国签署和批准。

2. 公约草案是由来自非常广泛的各国专家们对本主题十九年审议的产物。支持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至少同对任何带特殊实质问题的审议同等重要。

3. 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对这一项目工作过程中，提交给第六届委员会的各点，已由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充分审议过。因此，现在对第二条和第四条有关公约的范围所提的异议，在1984年就提出过，并在彻底的讨论之后被否决。参阅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9段，其中写道：“有人反对，公约的适用要有进一步的前提条件，理由是这将缩小公约适用的范围。一方面承认如果公约适用的票据发生争执在一非合约国困难就会产生，同时人们认为这一问题在采用统一规则过程中直到载有统一规则的公约被广泛采纳之前是不可避免要发生的。”

4. 同样，现在对第二十九条至三十一条关于被保护的持票人的地位问题的反对意见，1984年就提过了，经过彻底讨论，由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否决了。参阅A/39/17第30段，其中写道：“公约草案使用持票人和被保护的持票人的双重概念……”，在第31段又说“在讨论后委员会的普遍意见是持票人和被保护的持票人的概念应当保留……。”

5. 在公约作为两大法律体系的妥协向普通法观念作了一些让步时，要说公约以牺牲日内瓦体制为代价，有利于普通法，那就不正确了。这已载入意见的附件中。正如在该附件中更为详细描述的那样，公约中的非受保护的持票人得到的保护，要比给予普通法持票人——他不是适当时候的持票人——的保护大得多。

6. 关于对“保证人”和“担保”的异议，法国是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重新起草了第四十七和四十八条，并且有机会在全会的研究小组和在全会本身发表它的意见。

7. 核准公约将推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寻求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的方案，并提供国际贸易可选用的新型的流通票据。这种票据，将由具有比任何国家现行的国内流通票据法所能提供的更大灵活性的规则来管理。根据公约开立的票据，可在商业上使用这样一些理想的条款，为规定用记帐单位（欧洲货币单位和特别提款权）分期付款以及可变利率的利息，而且票据仍可流通。因而票据可根据当前商业需要用以分担货币风险和利率波动。

8. 此外，按公约开立的票据，对确定根据什么法进行管理的问题，便可完全放心，哪怕它们从一个管辖区转到另一个管辖区。使用国际法原则和多边公约，可避免关于强制法、当事人自主权和其他法律原则的选择等纠纷。

9. 流通票据中商业条款的灵活性与适用法的肯定性相结合，有助于为国际信贷票据开发新的次级市场机会。按公约开立的票据，可以自由转让并在商业上理想的条款方面，避开不适合的国内法的适用。由于在次级市场上，以合理的贴现便利于进一步流通，危险就少些，债权人感到对某一债务人“被占用”大量的债务，便会拒绝提供更多的信贷，或向债务人索要更高的利率。

10. 为了以上的理由，美国促请第六委员会无修改地核准公约草案，并促请联合国大会无修改地核准该公约草案，并从1989年1月1日起，为公约的签署和批准而开放。

## 附录

### 有关技术规定的背景说明

1. 有的对第六委员会和大会表示说，现在的草案是片面的——说它同“美国法”或“普通法”太相象了。这是一种错觉，并没有考虑在通篇最后草案中反映两个不同法律体系之间的折衷意见。为这个公约工作了多年的技术专家，了解这些折衷意见，并在起草这些规定中所达成的平衡，但其他人可能并不了解这些。1982年以来，某些含义不清之处，通过妥协得到解决，把公约草案中一些实质性的规则靠向日内瓦体系的概念。同样的这些妥协及其复杂性，把受影响的规定的语言，改为更接近起草成文法中普通法的风格。

2. 本附录包括了美国的意见，从三方面简要举例说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及其达成的平衡。

#### A. 受保护的和非受保护的持票人

3. 在普通法中，“善意持票人”是一个诚信的无通知的价值购买者的持票人。这种“善意持票人”的概念，在日内瓦体系中并不存在，但持票人将受到更多或更少保护，就取决于在获得票据中，持票人是否“已意识到其活动有损于债务人”。

4. 按日内瓦体系，一个“持票人”在剥夺前手当事人的抗辩权方面，比“及时持票人”受到更大的保护。而且按日内瓦体系“已意识到其活动有损于债务人的持票人在剥夺前手当事人抗辩权方面比不是善意持票人的普通法持票人受到的保护要大得多。

5. 工作组很早就决定不采用“善意持票人”这种普通法概念。但有必要在受到更多保护和受到更少保护的这两种“持票人”之间加以区别。前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约翰·汉诺尔德教授建议，“受保护的持票人”这个词用于受到更多保护的人。不象及时持票人必需是个诚信的无通知的价值购买者，“受保护的持票人”基本上被界定为，在购买时不知道票据中的索偿和抗辩情况的一个购买者。与普通法规则相反，诚信或价值都不作为必要条件。

6. 此外，受保护的持票人，除了对没有能力、事实上的欺骗、伪造、改变、不提示和时效法规之外，免去对远方当事人的一切抗辩。对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抗辩清单，比对日内瓦体系的持票人抗辩的清单要长，但在对所有普通法体系中，“及时持票人”的“真正抗辩”的单子，又要短得多。

7. 最后，不是“善意的持票人”的普通法持票人，要根据所有的索偿和合同抗辩。按日内瓦体系，甚至一个“已意识到其活动有损于债务人”<sup>a</sup>的持票人，也只是限于他知情的哪些的索偿和抗辩。1982年的公约草案中，要一个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持票人，即他对缺点和抗辩知情的持票人，服从所有的索偿和合同抗辩。但这点已被狠加修改，最后的公约草案，已使非受保护的持票人仅仅主要遵守

(1) 由其最接近的转让人所提的抗辩；(2) 他在接受票据时已知情的抗辩；(3) 欺骗的抗辩，如果他是用欺骗得到票据的；和(4) 已向“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抗辩。<sup>b</sup> 因此，这种非受保护的持票人享有比对普通法持票人提供的以及这一规定转移到日内瓦体系概念的保护要大。

<sup>a</sup> 关于这一语言是什么含义的问题，在日内瓦公约的签字国中有很大大分歧。参看，例如关于“汇票和本票的日内瓦统一法的个人抗辩比较”，46. *Marquette Law Rev.* 281 (1963)

<sup>b</sup> A/42/17, 附录 1. (以下简称为公约) 第 32 条。

## B. 伪造背书

8. 按日内瓦体制，由一个本人并非受款人的人签上自己的名字是有效的背书。后手的受让人是持票人——有权接受付款和中止抗辩。根据普通法体系，由任何非受款人（或经授权的代理）的人签字是无效的，后手的受让人也不能作持票人——或有权收取付款。

9. 1982年的公约草案，采纳了“大妥协”，首先它采用了罗马法概念，即非受款人（或背书人）的人，以受款人名义的背书是有效的，可将票据中的权利转给后手当事人，包括接受付款的权利。此外，大法律体系的代表们同意，谁的签字被伪造了的人，对伪造人就有诉讼的理由，因此这个原则已被吸收到公约草案中了。另外，1982年的草案规定，谁的签字被伪造的人，就有对从伪造者手中接受票据的人的诉讼理由，就是说，第一个从伪造者手中接到伪造品的受让人为有效。这已吸收了部分有关普通法概念，即每个受让人应“了解你的背书人”，而未采纳普通法概念的其余部分，即对所有前手签字的每个背书人，都强加了责任。这种妥协比任何现在的国内法可能更好接受些。

10. 但是1982年的草案，迴避了好些问题，并把受票人和托收银行的责任降归由当地法律管辖。进一步讨论后，发现这些概念不起作用，而且事实上可能使所有伪造的背书规定都不起作用。最后的草案则规定，只有在受票人和托收银行直接从伪造人手中收到票据时，才要负责。甚至在这时，一个受票人或托收银行除非在向伪造人付款或接受偿还前对伪造已知情，或它根本未发现伪造<sup>c</sup>才要负责。1982年之后改变的实质，又倾向于日内瓦体系，因为受票人和托收银行承担责任的可能性更少了。

---

c 公约第26和27条。

C. “保证人”和“担保”

11. 关于伪造签字的一个派生的差别，是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下保证人所担风险不同。普通法的“保证人”负责的是与他的委托人的资信可靠性有关的风险，但不一定要被剥夺他对他的委托人的授权或他的签字的真实性抗辩的权利。换言之，普通法的“保证人”，有权代表其委托人或经授权的代理的实际签署。按日内瓦体系，作为“担保”的提供者，不仅要负责资信可靠性的风险，也还有关于签字的授权和委托人的签字的真实性等风险。即便他签署的担保，是在委托人签署之前。在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在“保证人”这一条中，发现有含糊不清之处，即需要在普通法和日内瓦体系之间进一步的妥协。每个人都想，公约语言指的“保证人”或“担保”的类型，是按其国内法产生的。有加拿大、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英国和美国参加的研究小组，被指派去重新起草这一规定。这个小组有三个基本选择：(1)只采纳一个体系的责任标准，使公约在其他体系行不通；(2)由于两个体系所产生的不利条件，创立一不熟悉的杂交新品种；或(3)保留“保证人”和“担保”让当事人根据其商业需要、习惯和惯例选择哪一种责任他们最喜欢。小组采纳了最后一种选择，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经彻底讨论后也同意。

12. 按第47和48条的妥协，当事人可用日内瓦体系的“担保”，保证委托人的资信、权限和签字的真实，或用普通法的“保证人”，只保证委托人的资信。这两种类型可以选择，以“保证人”或“担保”这些词加以表示。当这些词用在票据上时，规则便可简明地表达了。但是，适用于当事人的规则，在该当事人签字时未使用这两个词或类似的词时，情况就复杂了，并且还不能简略叙述。

##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1. 南斯拉夫认为关于汇票问题与现行的两种法律体系(日内瓦和英、美体系)相脱离,因此欢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将此实践反映到新的国际公约中去。这对各国都有好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有助于实现有关汇票的新的规章,或对现行规章进行革新,使之更适合于现代国际商业交易的需要。

2.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草案从英美法中接受了一些做法,从日内瓦体系采纳了一些,但是它也包含了好些原来的做法,这是多年来专家们的工作和在工作组内、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全会的意见交流,包括同无数的国际组织磋商的结果。

3.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由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的公约草案也包含了一些新的做法,大大地改进了以前的公约草案的案文。

但是人们感觉到如果公约草案尽可能避免条款之间的参照,便会更为实际。公约的许多条款反复参照其他条款,使对文本的理解和简易适用相当困难。

4. 这一公约草案在第89条中也包括了新的规定,表示可以保留,这一做法改变了公约的基本方针。虽然这种保留可以使一些国家能批准该公约,(从这点出发考虑,应予支持)但由于它能削弱了统一的力量,并可能助长法律的不安全性,在这种案文中推荐保留并不足取。

5. 肯定有人可能要争辩支持从前(更广泛的)的概念,也有要争辩支持现在(较狭隘的)概念,但在此情况下,也必须协调其他的规定(尤其第一条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第90条关于公约的生效要有十个批准国的规定应予保留,如果该项保留不变的话;或数目可增为二十,如果该保留予以删除的话。

6. 南斯拉夫认为,大会在其第42届会议上,决定把公约草案散发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征求其意见的做法是对的。因为新的公约草案,似乎也有某些不足之处,应在公约案文中予以删除。另外,这会减少通过这样一个重要的公约,而未举行国际外交会议可能产生的副作用。

## 对公约草案一些条文的评论

### 第一条（包括第89条的保留）

7. 公约草案第一条，应结合载于第89条的保留，予以考虑，该条提到的可能性是，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时”可能缩小公约的适用范围，并只适用于“当票据上注明的票据开立地，和票据上注明的付款地，都位于缔约国境内”这样的情况。

8. 有许多理由说明，为什么不接受这种保留会更好，其中大部分理由是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20届会议上发表的。但是如果这种保留，将便利一些国家批准条约，那未便应作出努力来保留公约的第89条。

9. 另一方面，如果第89条的规定仍将保留（原样的或修改过的形式），那么第一条的规定应同第89条的措辞协调起来。就是说，第2条规定了五个不同地点其中两个必须写在票据上，这样一来，就产生以下问题：

- 如果票据上既没有票据开立的地点也没有付款的地点时怎么办？
- 在开票人的或受票人的签字旁边所表示的地点，可否当作有关的地点呢？
- 如果未写明票据开立的地点，在开票人签字旁边也未具体写明地点，这样就不可能按票据上的资料来确立开票的地点时怎么办？
- 如果在票据上未表明支付地点时应遵循什么程序？根据第56条规定，为了支付，票据提示的地点是在非缔约国的国家，该国对这样一种票据，已使用了保留，该国法院将适用还是拒绝适用公约的规定？
- 保留也涉及背书人吗？



10. 以上一些困难，如果有关开立（签票）的地点和支付地点的条款有了定义的话是可以消除的，这方面可能存在各种解释。 票据开立的地点或签票的地点构成一个特殊问题，如果这些术语改用票据的发行就会好些，在法律上更恰切些。 其中有一个建议说，开立的地点和签票的地点，可界定为票据签署的地点。 这可方便哪些可能引起麻烦的术语的解释，特别是译成非联合国官方语言的语言时。

11. 关于开列的地点和支付地点的假设，也许可列入公约，日内瓦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就是这样做的，这将有助于消除上述一些困难。

#### 第九条

12. 第九条第(6)款，在新的草案中已作了修改以便规定，参考利率绝不能单方面由票据开立时在票据上指名的人来决定，除非此人只在参考利率规定中指名的。 这种规定不好，单方面决定参考利率不应被允许（在参考率规定中指名的人例外而且情况如果是那样，那不仅关系到受票人和汇款人，也关系到签署票据的人。

#### 第十条

13. 在第(1)款末了，分段(a)，“或载有类似含义的字样”这些话应当删去。 加上这种话只能损害而不是有利于票据的安全流通。 就票据的见票即付、即期或提示即付而言，不应允许有任何损害规则的准确性的东西，因为它可导致法律上的不安全。 尤其“类似含义的字样”的不同解释，将削弱公约的统一适用。

14. 第十条的第(2)段应予删去，因其容易产生含糊和不一致。 例如，如果票据是十三个月后支付，或晚于票据日期支付，那么就要规定背书票据的人，在到期后就不再对这票据负责，因为对他来讲可以认为，它是即期付款的票据，而且这样的票证，应在一年之内提示支付。 在十三个月后或更晚支付的票据，这是不可能的。

### 第十一条

15. 第十一条中对好些受票人可开立票据的规定被忽略了。既然有这样的票据，在草案中如果保留这些规定，并且对由此产生的关系更确切地加以界定，这还是有用的。

### 第十五条

16. 第十五条新的第(3)段载入了有用的补充，规定“非受票人仅在票据背面签字即为背书”。这一规定甚至会更有帮助，如果再加上这样一句——在一系列背书中签署必须恰当，从实用观点看，如果公约也载入在一系列背书中签署不恰当时的具体法律后果，那也是很重要的。

### 第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

17. 第二十六条的解法，是日内瓦体系和普通法体系规则妥协的结果，按前者即使有些背书是伪造的，或由非被授权人签署的，票据的受背书人成为票据持有人普通法体系的规则，一个被伪造的背书，不成为可流通的票据的背书。

18. 虽然这一妥协解法，是在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内部艰辛地达成的，这是常识，但应注意它并不是好的解法，在商业交易中，它会不利地影响票据安全可靠地流通。另外，还可说，这种解法，把一个从伪造者或非被授权者得到票据的人，置于更不方便的地位，不仅比之有关汇票和本票的日内瓦统一法是如此，而且比之英美法也如此（不容反悔原则在后者起着重要的纠正作用）。

19. 为了改进这很重要的两条的规定，并使之更好地适应国际金融交易的需要，建议载于英美法中处理伪造的和非授权的背书的规定，应加以补充。

### 第三十二条

20. 在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基础上，签署票据的当事人，可对发生在原交易中的、

由受保护的持票人转让票据的持票人提出起诉。如果持票人不是受保护的持票人(除非他接受票据时对这样的索赔知情)签署票据的当事人便不能这样做。这一规定似乎并不令人满意,因它有损于票据的可靠、迅速和易于流通,这是流通债券的基本特征。

### 第三十六条

21. 根据第三十六条第(2)段,除有相反证明外,“即推定为在重大改动后在票据上签字的”,应予重新审查,因这一条第(2)段所制订的规定,可能影响商业交易中对票据的可接受性。每一个签署,都是在改动后签上的这种假定,似乎太夸张了。如果还有汇票存在,它至少得有一个签字(例如开票人的签字)。如何能假定所有的签署都是在票据改动之后签上的呢?如果情况是这样,涉及的是票据正本而不是改动过的票据;另外,未经签署的票据原本,根本就不是汇票。

22. 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很重要的一点是,票据的改动是否看得出。按第三十六条第(2)段说的假定,只有在票据的改动看不出时才适用。如果改动能看得清楚,为证明这点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接受它的人负担。

### 第四十六条

23. 把关于背书人的责任的规定,同关于仅仅通过递送而转让票据的人的责任的规定分开,是有用处的。这是由于,背书人接受了票据上的责任,仅通过递送的转让票据的人,并不对票据负责,因为他并未在上面签字。这里提出的问题是,公约是否也管票据上还没有的责任。

24. 第四十六条第(1)段开头的話“除非另有协议”，就背书人而言，应代之以这样的话：“除非在背书中另有决定”，因为除票据之外，协议不应同票据的签署人的责任有什么关联。

#### 第四十八条

25. 第四十八条第(1)段的规定说，“保证人对票据所负的责任的性质与他所保证的当事人所负责任性质相同”，这是含糊的（所谓“性质相同”是什么意思？）。因此建议第(1)段的规定重新措辞，使之更清楚更确切。

#### 第五十五条

26. 第五十五条载于第(2)段中分段(c)的新规定说，不获承兑而遭退票，要在票据持有人对开票人的保证人行使权利前，以拒绝证书加以证明。但是这一规定与第五十四条第(2)段的规定不相符，这条明确说“不将汇票提示承兑，并不解除受票人的保证人的责任”。如果提示承兑不是义务性的，那么拒绝承兑的拒绝证书，怎么会是义务性的呢？

#### 第六十八条前面的标题

27. 以前的第(2)段标题这样说：“解除汇票先前的签署人的责任”，新的条文是“无须通知”，这也不好，特别是它同第一段标题的逻辑关系不顺。建议这些标题要弄和谐。第(2)段的标题或可为“无须汇票签署人负责的其他方式”，因为在该段所载规定正是如此。